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13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13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募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经理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8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基金募集期限后仍认申购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来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日每笔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27刊登在本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36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或)投资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科顺股份(300737)估值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核查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2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概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7 01136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 证监许可[2020]36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月18日至2021年3月0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户数) 12326	
份额分级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91,496,815.18 46,997,000.78 337,492,846.96	
3.其他需要揭示的现象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与定期摊还的方式。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后续每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前一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含该日),单个封闭期结束后次日起对应的第12个交易日为下一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概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A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交易代码 900000 900009	
基金定期定额是否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4.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期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定期自动扣款用于每期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1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2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3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3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3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3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为每月的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